

# 女儿身亡3个月,女婿抱来1月龄“遗腹子” 丈母娘打响“遗产保卫战”

上海女子林楠亡故且遗体火化三个月后,其丈夫沈悦突然带着自称是妻子血脉的“试管婴儿”沈子豪现身法庭,要求分割千万遗产。记者日前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了解到一起因代孕引发的遗产继承纠纷,这场涉及代孕灰色地带的法理情纠葛。



## 母亲去世后“降生”的“试管婴儿”

林楠是刘阿姨的独生女,于2021年不幸离世,生前未留下遗嘱。林楠去世后,其名下两套房产及多笔存款成为遗产分配的核心。然而,随着案件的深入,一个惊人的秘密浮出水面——女婿沈悦声称,他与林楠通过代孕方式生育了儿子沈子豪,并要求沈子豪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参与遗产分配。

“小豪是我和林楠通过代孕生育的亲生孩子,理应继承遗产!”法庭上,沈悦情绪激动,提交了《辅助生育协议》、聊天记录及亲子鉴定报告。但刘阿姨当场反驳:“我女儿长期患癌,连取卵条件都不具备,怎么可能代孕?这孩子出生时,我女儿已去世一个多月!”

出生医学证明显示,沈子豪的母亲为“杨某”,出生时间为2022年1月,而林楠的死亡时间为2021年11月。这一矛盾成为案件的关键疑点。这个医学上的“时空错位”,让旁听的众人一片哗然。

## 无出境记录何来跨国取卵?

庭审曝光的细节更显离奇。沈悦声称2016年夫妻赴泰取卵,但海关记录显示林楠当年并无出境。

更蹊跷的是,沈悦提交的产检报告日期竟在林楠去世后——2021年11月25日的B超单上,“孕妇”姓名赫然写着已故的林楠。

刘阿姨认为,女婿提供的代孕协议被指漏洞百出:协议未签署日期,林楠的签名也是伪造的,且协议中的代孕公司早在2022年注销。亲子鉴定

报告仅能证明被告沈悦与沈子豪之间存在亲子关系,无法证明被告沈子豪与被继承人林楠之间存在亲子关系。

法院表示,我国目前明确禁止代孕行为。但本案中代孕作为一种客观情况,已经现实存在,法律可以对代孕行为进行制裁,但因代孕而生的孩子仍然应当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

因此,在认定亲子关系时,应当采用较“高度盖然性”更严格的证明标准。

## 判决落槌:法律与伦理的平衡

法官指出,首先,林楠与沈子豪之间不存在自然血亲关系。根据被告沈悦提供的《辅助生育服务协议》、微信聊天记录以及证人证言可以相互印证,只能证明林楠有委托代孕的意向,不能证明相关医疗机构提取了林楠的卵子进行代孕。且沈悦前后两次关于取卵说法矛盾。

另外沈子豪的出生时间晚于林楠的死亡时间,这显然有悖生活常识。林楠在2016年至去世前并未有过出境到国外的记录,林楠不可能出国进行取卵手术。因此,沈悦一方不能证明卵子来自于林楠,

且沈子豪的孕育和分娩均非由林楠本人进行。

其次,林楠与沈子豪不存在拟制血亲关系。沈子豪是在林楠死亡之后,并不存在林楠对沈子豪的依法收养或抚养教育。

法院通过司法鉴定确认了沈悦与沈子豪之间的亲子关系,最终判决林楠生前未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处理其遗产。沈子豪与林楠不具有亲子关系,不属于第一顺位继承人。林楠的遗产由刘阿姨和沈悦平分继承。(文中均系化名)

据《上海法治报》

## 因“孙子”来电 老人被骗12万元

2024年6月某日一早,家住江苏省江阴市的张奶奶家里响起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电话对面传来一声“奶奶”。83岁的张奶奶有些耳背,但听到这声“奶奶”,她便认定对方是自己唯一的孙子阿华(化名),于是便开心地和“孙子”聊了起来。

下午4时多,张奶奶家里的固定电话再次响起,对方自称是公安局民警,说“阿华”在同学聚会时调戏妇女被抓,要交2万元赔偿金才能放人。听到“孙子”的求救声,张奶奶乱了方寸,赶忙答应下来。双方约定,当天下午6点半,张奶奶在小区门口把现金交给身穿黑色外套的“派出所所长”。

没想到,此后,对方又以需要保释金为借口,再次向张奶奶索要钱财。张奶奶又给了对方10万元现金,却迟迟得不到“孙子”安全回家的消息。直到20日,张奶奶才惊觉被骗,赶忙报了警。

公安机关通过侦查发现,这是一个专门针对老年人的诈骗团伙,主要采取“装孙子”电话诈骗与线下取款相结合的方式。21日,公安机关将贺某、卢某、李某抓获归案。

经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3人一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据《检察日报》